



静宁县新建警犬基地业务用房、室外附属及部分所队业务用房提升项目（施工）资格预审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静宁县新建警犬基地业务用房、室外附属及部分所队业务用房提升项目（施工）已由静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静建字〔2025〕189号文件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县级财政资金，招标人为静宁县公安局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委托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

1. 项目名称：静宁县新建警犬基地业务用房、室外附属及部分所队业务用房提升项目（施工）

2. 建设地点及规模：项目位于静宁县南城区牛站沟口，教育园区以南、文屏山以西，占地面积 5667 平方米（约 8.5 亩）。威戎派出所、八里派出所、静宁县公安局刑警大队。建设内容如下：

一标段：新建警犬训练基地业务用房及室外附属配套工程

（1）新建业务技术用房 1 栋 316.11 平方米，一层框架结构。建筑层高为 3.9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45 米，女儿墙高度 1.2 米，建筑物高度为 5.55 米。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，屋面防



水等级为 I 级。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。
基础形式采用 C30 现浇混凝土独立基础。

(2) 新建饲养员管理用房 1 栋 166.43 平方米、警犬室内 1#活动用房 146.85 平方米、警犬室内 2#活动用房 126.4 平方米，均为一层框架结构。警犬室内 1#活动用房、警犬室内 2#活动用房及饲养员管理用房层高为 3.0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30 米，建筑物檐口高度为 3.3 米，屋脊高度为 4.5 米。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，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。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。基础形式采用 C30 现浇混凝土独立基础。

(3) 新建工作犬舍 237.61 平方米，共设置 15 间，一层砌体结构。工作犬舍层高为 3.0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30 米，建筑物檐口高度为 3.3 米，屋脊高度为 5.2 米。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，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。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。基础形式采用墙下 C25 素混凝土条形基础。

(4) 新建隔离犬舍 20.95 平方米，共设置 2 间，一层砌体结构。隔离犬舍层高为 3.0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30 米，建筑物檐口高度为 3.3 米，屋脊高度为 5.2 米。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，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。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。基础形式采用墙下 C25 素混凝土条形基础。

(5) 新建换热站 14.81 平方米，一层砌体结构。换热站层高为 3.9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30 米，女儿墙高度 1.2 米，建



筑物高度为 5.4 米。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，屋面防水等级为 1 级。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，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。基础形式采用墙下 C25 素混凝土条形基础。

(6) 室外附属配套工程：沥青面层硬化道路 1055 平方米，大理石面层铺装 45 平方米，软沙+仿真人工塑料假草皮训练场地 827 平方米，砌筑砖围墙 276 米，安装铁艺大门 4 座、电动段滑门及人行门 1 座、铁艺栅栏围墙 45 米，安装室外 600×600 预制混凝土排水沟 66.20 米，安装 4.0 米高庭院柱灯 8 盏、3.5 米高庭院灯 2 盏，室外电气工程，绿化工程 1548 平方米，敷设室外给水、雨水、污水及采暖管网，配套化粪池 2 座，其中一座为工作犬舍服务 50m³成品玻璃钢化粪池，采用定期清掏型；另一座为业务技术用房及隔离犬舍服务 25m³混凝土化粪池；植草砖停车位 8 个并配备 7KW 交流充电设施 2 台。

二标段：所队业务用房提升项目（刑警大队、威戎派出所、八里派出所）

(1) 威戎派出所业务用房提升项目，主要包括更换门窗、走道吊顶、地砖地面改造、房间增白、散水维修、新增彩钢顶屋面 342.28 平方米、新建成品水泥房 120.04 平方米。

(2) 八里派出所业务用房提升项目，主要包括外墙保温、外墙真石漆、更换门窗、新做吊顶、室外楼梯维修、散水维修等。



(3) 刑警大队业务用房提升项目，主要包括散水维修、更换门窗、暖气改造、更换灯具、卫生间改造、墙面增白、走道吊顶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3. 项目概算：625.96 万元；其中一标段：422.01 万元、二标段：203.95 万元。

4. 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，达到合格等级。

5. 招标内容：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。

6. 资金来源：申请县级财政资金。

7. 计划工期：总工期 508 日历天。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8. 标段划分：本工程施工划分为两个标段，选择两家中标单位。

一标段：新建警犬训练基地业务用房

二标段：所队业务用房提升项目（刑警大队、威戎派出所、八里派出所）

三、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

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具有建设行政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（含叁级）及



以上资质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并在设备、人员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。

2. 人员要求：

(1) 建造师 1 人：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（含贰级）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。

(2) 技术负责 1 人：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（《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》中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）；

(3)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，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；

(4) 施工员 1 人，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；

(5) 安全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；

(6) 质（检）量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质量（检）员职业培训合格证；

(7) 机械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职业培训合格证；

(8) 资料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资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；



(9) 材料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；

3.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在“智慧住建-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”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信息，未上报人员信息、未提交《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》的不具有预审资格，《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》接受单位为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。

4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投标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。

四、资格审查方式

1. 资格审查方式为：资格预审。

2.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，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。

五、投标登记时间及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与递交时间及地点

1.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，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www.plsggzyjy.cn）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“我要投标”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。（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，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“用户注册”进行注册，并登录“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（CA）互认共享平台”办理 CA 证书及



电子签章，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“我要投标”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“系统登录”进行投标。如有疑问，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，联系电话 0931-4267890。

2.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。

3.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，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，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。

4.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，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，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(www.gscamce.com) **【下载中心】** - **【新版工具】** 一点击下载 **【投标工具】**，正确安装“投标工具”及其相关组件，并使用“投标工具”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。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(ZGSF-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ZGTF-投标文件)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，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，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，并在上传完成后，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(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，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)，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



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。

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，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，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，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（<http://gsztb.cn/BidOpeningHall/bidopeninghallaction/hall/login>）进行环境检测，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，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-1234-34 解决。通过环境检测后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，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，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。

5.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，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“解密开始时间”和“解密剩余时间”（倒计时），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，点击【解密】按钮，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（密码）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，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“解密成功”（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，可能会弹出多个，请全部选择”允许”或”启用”）。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，则视为放弃投标。

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，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、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。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“开始解密”提示



或系统显示“解密剩余时间”后，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，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“放弃投标”。

6. 资格预审公示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。

备注：招标文件获取时间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（开标地点）详见招标文件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。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，而导致投标人相关信息填写错误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、联系电话，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。

2. 禁止投标人出借、挂靠资质投标，围标串标，一经发现，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造成的违法行为和不良后果，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静宁县公安局

地址：平凉市静宁县东环路 6 号



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电话：18294033969

监督部门：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

地址：静宁县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曾主任

电话：13993315538

代理机构：甘肃永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柳湖西路恒和大厦 902 室

联系人：韩欢

电 话：18919332203

